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08600222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養豬戶離牧補助案件申請期限。

依據：臺北市養豬戶離牧補助申請須知第6點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107年12月底廚餘養豬聯合稽查仍在養之養豬戶且欲離牧者，得向本府申請離牧補助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。

三、申請補助書表格式：請至本府動物保護處網站下載（www.tcapo.gov.taipei）。

四、詳情請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防疫檢驗組）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
(三)連絡人：謝邦杰

(四)電話：(02)8789-7158分機7127

(五)傳真：(02)8789-7145

(六)電子郵件：tcapo212@mail.taipei.gov.tw

市長柯文哲